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7元/股。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